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零二零年四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项目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

本所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自2019年12月10日停牌前6个月内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2019年6月6日至2020年4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根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基本假设和前提：

（1）公司及相关各方所提供本所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可靠，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

（2）公司及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上述文件中的盖章及/或签字均真实；

(4) 各自提供的声明、访谈等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信息；

(5) 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对本次重组交易各方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后出具本核查意见。

三、本核查意见中术语或简称与本所为本次交易而出具的申报法律意见书中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四、本核查意见仅供楚天科技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现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于自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交易楚天科技股票情况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内幕信息核查的人员范围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楚天科技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通过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方案为楚天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楚天投资、澎湃投资持有的楚天资管 89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核查人员范围

根据楚天科技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核查的人员范围包括：

1、发行人：楚天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交易对方：楚天投资、澎湃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标的公司：楚天资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中介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经办人员；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核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和《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就自查期间自查范围人员是否买卖股票进行了核查。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权益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4 日）《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相关各方提交的《自查报告》以及自查期间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自查期间，本次交易核查范围人员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楚天投资和合计六名自然人存在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他自查范围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

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楚天投资买卖楚天科技股票情况

1、买入股票情况

鉴于 2018 年下半年资本市场大幅波动，2018 年 12 月 28 日楚天科技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楚天投资计划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5%，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2019 年 9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完成了上述增持。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成交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	------	------	---------	------

2019-09-02	300358	楚天科技	251,000	买入
2019-09-03	300358	楚天科技	421,200	买入
2019-09-04	300358	楚天科技	7,700	买入
2019-09-05	300358	楚天科技	843,100	买入
2019-09-06	300358	楚天科技	465,000	买入
2019-09-09	300358	楚天科技	382,000	买入

2、核查过程

(1) Romaco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交易对方楚天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唐岳先生已于2017年6月承诺在前次收购Romaco公司75.1%股权正式交割完成后三十个月内，通过合法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所有Romaco公司股权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楚天科技。该承诺详见2017年5月3日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收购Romaco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号）。

(2) 楚天投资出具的说明

就上述股票买入行为，楚天投资出具了说明：

“本次增持的背景是2018年下半年资本市场大幅波动，本公司质押率较高，增持资金筹措难，无法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2018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楚天科技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本公司计划自2019年9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

本公司买入楚天科技股票系按照2018年底公告的增持计划而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本次增持交易也是本公司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楚天科技投资价值的认可而进行的独立操作。本公司的上述增持交易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在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后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阅楚天科技《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备忘录（一）》，2019年10月29日，楚天科技、楚天投资、Romaco公司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方案并确定目标公司现场尽职调查的项目筹划会议在楚天科技召开，而楚天投资对楚天科技股票买入增持的行为系发生在2019年9月2日-9月10日期间，其买入股票时楚天科技尚未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楚天投资尚未参与楚天科技本次交易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

据此，本所认为，自查期间楚天投资虽然存在买入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考虑到2017年楚天投资已做出三年内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Romaco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且本次增持买入楚天科技股票亦系按照2018年已公告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故与本次交易无关联，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二）其他自然人交易楚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1、上市公司董事阳文录卖出楚天科技股票情况

阳文录自查期间买卖楚天科技股票情况如下表：

成交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9-07-24	300358	楚天科技	-240,000	卖出
2019-07-25	300358	楚天科技	-360,000	卖出
2019-07-26	300358	楚天科技	-91,500	卖出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市公司董事阳文录于2019年4月12日委托楚天科技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上市公司“董事阳文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691,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60%）”。上市公司在减持披露公告中已声明阳文录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时，就上述股票卖出行为，阳文录作出了声明和访谈回复：

“本人卖出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自身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楚天科技投资价值的认可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自查期间本人并未获知楚天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对本次重组项目的具体内容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

易的情形。”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李刚交易楚天科技股票情况

成交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9-07-22	300358	楚天科技	-3,000	卖出
2019-07-24	300358	楚天科技	-5,000	卖出
2019-09-02	300358	楚天科技	-5,000	卖出

就上述股票卖出行为，李刚作出了如下声明：

“本人卖出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自身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楚天科技投资价值的认可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自查期间本人并未获知楚天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对本次重组项目的具体内容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唐泊森之直系亲属交易楚天科技股票情况

（1）唐泊森妻子唐枝俏买卖股票情形

成交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9-10-16	300358	楚天科技	2,000	买入
2019-12-05	300358	楚天科技	-7,000	卖出
2019-06-17	300358	楚天科技	400	买入

（2）唐泊森女儿唐霁买入股票情形

成交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9-08-02	300358	楚天科技	1,000	买入

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存在买卖股票的唐枝俏和唐霁分别作出了如下声明：

“本人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自身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楚天科技投资价值的认可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自查期间本人并未获知楚天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对本次重组项目的具体内容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

易的情形。”

4、楚天投资的监事邓文及其近亲属交易楚天科技股票情况

(1) 邓文买卖股票

成交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9-08-06	300358	楚天科技	20,000	买入
2019-08-19	300358	楚天科技	-20,000	卖出
2019-08-27	300358	楚天科技	-90,000	卖出
2019-09-02	300358	楚天科技	-30,000	卖出
2019-09-03	300358	楚天科技	-40,000	卖出
2019-09-05	300358	楚天科技	-30,000	卖出
2019-09-06	300358	楚天科技	-10,000	卖出
2019-09-09	300358	楚天科技	-38,200	卖出
2019-09-10	300358	楚天科技	-1,800	卖出
2019-09-18	300358	楚天科技	20,000	买入
2019-09-19	300358	楚天科技	20,000	买入
2019-09-23	300358	楚天科技	10,000	买入
2019-09-25	300358	楚天科技	-10,000	卖出
2019-09-26	300358	楚天科技	10,000	买入
2019-09-30	300358	楚天科技	11,800	买入
2019-10-09	300358	楚天科技	-1,800	卖出
2019-10-11	300358	楚天科技	-10,000	卖出
2019-10-14	300358	楚天科技	-20,000	卖出
2019-10-18	300358	楚天科技	70,000	买入
2019-10-21	300358	楚天科技	20,000	买入
2019-10-22	300358	楚天科技	-20,000	卖出
2019-10-30	300358	楚天科技	20,000	买入
2019-11-01	300358	楚天科技	20,000	买入
2019-11-06	300358	楚天科技	20,000	买入
2019-11-07	300358	楚天科技	5,300	买入

成交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9-11-08	300358	楚天科技	-5,300	卖出
2019-11-11	300358	楚天科技	20,000	买入
2019-11-13	300358	楚天科技	10,000	买入
2019-11-15	300358	楚天科技	30,000	买入
2019-11-22	300358	楚天科技	-10,000	卖出
2019-11-27	300358	楚天科技	10,000	买入
2019-11-29	300358	楚天科技	20,000	买入
2019-12-02	300358	楚天科技	10,000	买入
2019-12-04	300358	楚天科技	-10,000	卖出

(2) 邓文妻子杨艳芝买卖股票

成交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19-09-03	300358	楚天科技	-70,000	卖出
2019-09-06	300358	楚天科技	-20,000	卖出
2019-09-26	300358	楚天科技	10,000	买入
2019-09-30	300358	楚天科技	10,000	买入
2019-10-16	300358	楚天科技	10,000	买入
2019-10-18	300358	楚天科技	30,000	买入

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邓文和杨艳芝分别作出了如下声明：

“本人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自身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楚天科技投资价值的认可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自查期间本人并未获知楚天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对本次重组项目的具体内容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自查期间上述相关人员存在交易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但该等人员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或自身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三、结论性意见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本次交易各相关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相关声明，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纳入核查范围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自查期间内，楚天投资、阳文录、李刚、唐枝俏、唐霁、邓文和杨艳芝存在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之情形，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禁止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在上述主体的声明及访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其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本核查意见书一式伍份，一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其余交楚天科技报相关部门和机构或公告，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刘中明

经办律师：_____

文立冰

2020年4月28日